

交換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需繳交資料：

1. 校際選課報告單。（請申請者自行將修習課名翻譯成英文）
2. 學分抵修申請單。
3. 上課時數證明。
4. 成績單。（有註明每一門課每週上課時數者尤佳）
5. 交換學校行事曆。
6. 個人課表。
7. 課程簡介、上課講義等，一切可以讓審核委員了解課程內容之資料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1.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之大三學生或大四學生，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便於開學前一週召開審核會議。
2. 交換期間為一年之大三學生，最遲須於新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便於開學前一週召開審核會議。
3. 交換期間為一年之大四學生因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之故，最遲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便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可召開審核會議。

